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## 关于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第一批审核结果的通报

各学院: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)文件精神,按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号)要求,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,批准我校外国语学院张梦格等285名同学获得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格,补偿代偿总金额7,143,215.00元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: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第一批通过名单

